

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具結書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公告內容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合格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- 二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 - 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七)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 - (八)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 - (九)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服務期間，因違反相關法規命令經查屬實而遭予以免職、撤職、休職或解僱等情形者。
 - (十)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服務期間，涉犯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情形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(十一)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服務期間，因請假以外之事由致年終考績(成)等年度考核紀錄遭服務機關予以丙等以下或相當等級者。

具 結 人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